

债券简称：21 长发 01

债券简称：21 长发 02

债券简称：21 长发 03

债券简称：21 长发 06

债券简称：21 长发 07

债券代码：175886.SH

债券代码：175887.SH

债券代码：188147.SH

债券代码：188911.SH

债券代码：188909.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13-15 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在湘江时代1504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

2、发行人唯一股东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

3、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9号），公司获批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1长发01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3月19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为4.90%；21长发02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3月19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为4.08%；21长发03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5月21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45%；21长发06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39%；21长发07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为3.73%。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长发01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可与21长发02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3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31年3月23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

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长发02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可与21长发01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

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3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长发03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3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长发06

-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可与21长发07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1长发07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可与21长发06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机构相关人员任职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因中国共产党长沙市委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做出调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1月12日印发的长政干【2023】1号文件，免去潘青同志的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吴海东同志的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1月12日印发的长政干【2023】1号文件，吴海东同志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文华同志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工商部门备案情况

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此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

项，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洪梓涵

联系电话：138028463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